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 贸易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通过分析一九八八年二月三日签署的谅解意向备忘录有效期内的双边贸易关系，得出如下结论：

一、贸易的增长以及多样化已令双方都满意地得以实现，但也不讳言，一些外部原因影响了为圆满实现五年目标而作的努力。

二、双方认为，供应产品的高质量和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性的价格以及需求对路是贸易增长的基础。

三、双方一致肯定谅解意向备忘录这一文件的精神并表示完全同意该备忘录继续有效，同时提出了新的务实的措施，以实现原先提出的贸易增长和多样化的目标。

四、为此，乌方提出希望每年向中国市场出口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中方表示将根据国内市场的需要和在乌拉圭产品的质量、价格均在国际上有竞争性的情况下为其国营外贸企业进口这些产品提供便利。

五、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注意到，自签署谅解意向备忘录以来中国对乌拉圭的出口获得了显著的增长，因此它将继续为进口来自中国的产品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乌拉圭的进口总额中占有的份额继续令人满意地增长。

六、在双方延长一九八八年二月三日签署的贸易协定时，本备忘录将跟前一个谅解意向备忘录一起作为附件列入。

本备忘录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分别以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佟志广

(签字)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塞尔希奥·阿夫雷乌·

博尼亚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略。